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35號

原告 黃佩芳
訴訟代理人 李嘉苓律師
被告 日永昇企業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 吳世輝

上列當事人間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足額裁判費。按「非因財產權而起訴者，徵收裁判費新台幣三千元。對於非財產權上之訴，並為財產權上之請求者，其裁判費分別徵收之」、「勞工或工會提起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之訴，暫免徵收依民事訴訟法所定裁判費之二分之一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、勞資爭議處理法第5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查原告訴之聲明第2項請求被告應開立非自願離職證明書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，應徵裁判費新台幣（下同）3,000元；訴之聲明第1項請求，訴訟標的金額為506,642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5,510元，惟其中請求給付積欠工資346,895元、年終獎金45,330元（合計392,225元），應徵裁判費4,300元部分，暫免徵收裁判費二分之一即2,1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850元（計算式：3,000元＋5,510元－2,150元－原告已繳裁判費5,510元＝850元）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民事審查庭 法官 李怡諄

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如有不服，得於收受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提出抗告，並應繳納抗告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1 月 14 日
書記官 葉明德